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5 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

币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